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
有關以下內容之通函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3)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關連交易
 - (4)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5) 建議授出特別配售授權
 -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7)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8) 清洗豁免

茲提述(i)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敬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購股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配售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決議案前，審

慎閱覽通函，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批准新上市申請，則購股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